非主项变更（出生地、籍贯、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兵役状况、血型、服务处所、何时由何地前来本县）（更正）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新公通〔2013〕75号)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

**三、受理条件**

（一）变更、更正籍贯；

（二）申请增加曾用名；

（三）出生地申报错误需要更正；

（四）婚姻状况变更；

（五）公民的文化程度、身高、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六）对“何时何因由何地迁来本市”“何时何因由何地迁来本址”项目变更更正的。

**四、办理材料**

（一）对未成年公民被收养后需要变更为养父籍贯的，凭养父母申请、《收养证》予以变更。公民成年后，凭本人申请和相关手续可恢复其原有籍贯。变更、更正籍贯须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

（二）对申请增加曾用名的公民，应以其过去在户口登记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姓名档案为证明材料；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增加曾用名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

（三）公民申请婚姻状况变更登记的，除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外，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在国内结婚或者离婚的，提交民政、法院等部门出具的《结婚证》、《离婚证》或者法院判决书，原件各1份；

2、在国外结婚或者离婚的，提交《结婚证》或者《离婚证》，驻外使馆认证的翻译件，原件各1份；

3、丧偶的，提交配偶死亡证明和《结婚证》，原件各1份。

（四）公民的文化程度、身高、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何时何因由何地迁来本市”“何时何因由何地迁来本址”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登记。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当场予以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